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委(党组)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工作办法》

新华社北京2月12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党委(党组)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工作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党委(党组)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工作办法》全文如下。

党委(党组)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工作办法

(2026年1月30日中共中央批准 2026年1月3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压实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一把手”的管理监督，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地方党委和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设立的党组(党委)在日常监督工作中，同下级党委(党组)、单位党组织(以下统称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就其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和严格自律情况开展的谈话(以下简称监督谈话)。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在本单位开展监督谈话，党的基层组织开展监督谈话，参照本办法执行。

党组织采取谈话方式处置问题线索或者开展任职谈话、诫勉谈话，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党委(党组)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完善党内监督制度，加强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强化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的教育、管理、监督，督促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做到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

第四条 开展监督谈话，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

- 治党；
- (二) 坚持突出重点；
- (三) 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 (四) 坚持问题导向；
- (五) 坚持实事求是。

第五条 监督谈话包括定期谈话和及时谈话。

党委(党组)应当结合巡视巡察、纪律审查、审计监督、专项检查、干部考核等情况，制定开展定期谈话的年度计划，明确工作分工和完成时限。地方党委在一届任期内、党组(党委)在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一届任期内，应当做到对下一级党组织“一把手”定期谈话全覆盖。

下一级党组织“一把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党委(党组)应当及时谈话：

- (一) 信访举报反映其所在党组织管党治党方面的问题较多或者较为突出；
- (二) 其所在党组织因履责不力或者作风不正被上级党组织通报批评，或者引发负面舆情、造成不良影响；
- (三) 其所在党组织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中，被发现存在的问题较多或者较为突出；
- (四) 其所在党组织管辖范围内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四风”问题，暴露出的问题具有典型性、代表性，需要引起重视并加以整改；
- (五) 其本人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 (六) 其他需要开展及时谈话的情形。

第六条 党委(党组)办公厅(室)〔履行办公厅(室)职责的部门，下同〕负责组织监督谈话工作。纪律检查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宣传部门、巡视巡察机构以及审计机关等相关单位立足职能职责予以配合，提出被谈话人入选的建议，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根据需要派员参与谈话。

第七条 开展监督谈话，应当由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作为谈话人，

采取个别谈话的方式进行。其中，对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开展定期谈话的，应当由上一级党委书记作为谈话人。

第八条 开展监督谈话，应当根据被谈话人及其所在党组织的实际情况确定谈话内容，做到直奔主题、直面问题，见人见事见思想，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只讲成绩不讲问题，防止当老好人、爱惜羽毛，防止面面俱到、走过场。

第九条 开展定期谈话的，谈话人应当认真做好谈话准备，对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等法规文件，深入了解被谈话人及其所在党组织有关情况。被谈话人应当认真对照上述法规文件开展自查，深入查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和严格自律方面存在的差距和不足。

开展及时谈话的，谈话人应当聚焦被谈话人存在的问题，做好谈话准备。

第十条 开展定期谈话，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 (一) 被谈话人报告自查情况；
- (二) 谈话人通报有关情况、严肃指出问题；
- (三) 被谈话人就有关问题作说明；
- (四) 谈话人提出整改要求；
- (五) 被谈话人作表态发言。

开展及时谈话，参照前款规定进行，并形成相关记录。

第十一条 被谈话人应当围绕监督谈话指出的问题，认真对照检视，在谈话结束后1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并将谈话后的思想认识、整改措施向开展谈话的党委(党组)报告。其中，对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整改措施，应当向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通报。

被谈话人应当在谈话结束后3个月内向开展谈话的党委(党组)报告整改情况。

第十二条 党委(党组)办公厅

(室)应当汇总留存谈话记录、被谈话人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情况等材料，并将有关情况抄送本级纪律检查机关(派驻本单位的纪检监察组)、组织(人事)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

第十三条 党委(党组)在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年度任务安排时，应当把开展监督谈话作为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责任的重要内容。

党委(党组)在每年年初报送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中，应当专门报告上一年度开展监督谈话的情况。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将开展监督谈话情况作为每年述职的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 上级党组织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等相关考核工作中，应当了解下级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开展监督谈话工作的情况。

第十五条 上级党组织在对下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中，应当注意发现和推动解决监督谈话工作存在的问题。

纪律检查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把党委(党组)开展监督谈话情况、被谈话人整改情况纳入日常监督。

第十六条 对于监督谈话中涉及党组织尚未公开的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有关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 (一) 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监督谈话职责；
- (二) 被谈话人在监督谈话中不如实报告情况；
- (三) 被谈话人落实整改要求不到位，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甚至顶风违纪；
- (四) 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八条 军队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军队党委开展监督谈话工作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联合印发《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

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监察委员会

新华社北京2月12日电 从今年开始，省市县乡领导班子将陆续进行换届。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严肃换届纪律的要求，保证换届工作顺利开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近日，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监察委员会联合印发了《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在换届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

《通知》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正风肃纪反腐，广大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不断增强，选人用人状况和风气得到根本扭转，为严肃换届风气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选人用人中的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还禁而未绝，有些问题存在反弹回潮风险，有些问题呈现新的阶段性特征，干扰破坏换届的隐忧尚未完全消除，对此必须高度重视。

《通知》明确了“十严禁”的换届纪律规定，即：严禁结党营私、搞小圈子，严禁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严禁拉票贿选，严禁跑官要官、买官卖官，严禁违规干预、说情打招呼，严禁个人说了算，严禁“带病提名”、“带病提拔”，严禁违规用人，严禁弄虚作假、跑风漏气，严禁干扰换届。对违反换届纪律规定的，一律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通知》强调，要强化思想引导，做到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认真抓好学习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巩固深化党内集中教育成果，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和代表委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正确行使民主权利。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党委书记和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与重点岗位干部和相关人员专题谈心谈话，提醒他们带头遵守换届纪律。加大警示教育力度，注意用好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督促党员干部和有关人员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警钟长鸣。

《通知》强调，要严格监督检查，始终保持整治不正之风的高压态势。突出重点强化监督检查，用好巡视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等成果，注重加强提前分析研判，全面深入进行风险排查。对个别顶风违纪、铤而走险、冲击底线的苗头和倾向，要及早发现、及时处置。多措并举加强换届风气监督，各级组织部门要会同纪检监察机关等，对换届风气开展巡回督查。大会选举期间，上级要派驻督导组，对换届选举和会风会纪进行现场督导。有效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用好“12380”、“12388”等举报平台和信访、网络等渠道，及时受理、优先办理群众反映换届纪律问题的举报。严厉查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坚持零容忍，对违反换届纪律、破坏换届风气的行为露头就打，依规依纪依法从严从快查处，严肃通报问责。坚决打击诬告陷害、恶意举报等行为，对受到不实举报已经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确有必要澄清的，应当采取适当方式进行澄清。

《通知》强调，要加强党的领导，压紧压实换届风气监督工作责任。地方各级党委要履行主体责任，要把抓好换届风气监督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净化政治生态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领导和统筹，与换届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增强合力。要把换届风气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管党治党责任的重要内容，对因履职不力导致本地区换届风气不正、纪律松弛涣散，造成恶劣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党组织和有关人员责任。对换届选举中的违规违纪问题该发现没有发现，发现了不报告、不处置的，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上查一级追究领导责任、党组织责任。



多所高校为留校师生组织新春活动

2月11日，华中科技大学组织师生吃新春团年饭。迎春会、写春联、包饺子……新春将至，多所高校为寒假留校师生组织精彩活动，准备丰盛的团年饭，送上诚挚祝福。

新华社发

(上接第一版)

在黑龙江考察时提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要求“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引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在安徽考察时来到合肥滨湖科学城，在智能网联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高科技产品前驻足，在听取安徽省委和省科技厅汇报时指出“超前布局未来产业”；此次在北京考察，来到国家信创园，走进展厅察看人工智能、机器人等科技创新成果展示……

从应变看求变，从战略看策略，习近平总书记深刻回答了为什么发展未来产业、发展什么样的未来产业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对下好“先手棋”作出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谋划。

“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在空天海洋、信息网络、生命科学、核技术等领域，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十四五”规划纲要部署组织实施未来产业孵化与加速计划；“十五五”规划建议明确前瞻布局未来产业，鲜明提出推动形成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等新的经济增长点……战略、规划相互衔接、压茬推进，得时无怠、只争朝夕。

站在今天回看，我国扭转通信技术落后的局面，实现4G并跑、5G引领；“新三样”从名不见经传到发展成中国制造业的闪亮名片；在人工智能多个领域跻身世界前列……在一些领域迎头赶上甚至“弯道超车”，正是多年前“播种未来”结出的硕果。

立足发展趋势，我国已成为创新力上升最快的经济体之一，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丰富应用场景、最完备工业体系等，都为发展未来产业提供了丰厚的基础。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开启新的创新周期，一场关乎国运、着眼长远的产业布局全面展开。练就“杀手锏”、跑稳“接力

赛”，要求我们做好重大科技任务的布局、做好战略产业发展的规划，这是时不我待的机遇，也是不容有失的考验。

(二) 科技突围，筑牢向新硬支撑

未来产业是“从0到1”的先发布局，注定了其发展的核心就是创新，特别是重大原创性、颠覆性创新。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科技突破的程度，很大程度上决定未来产业发展的速度、广度、深度。

当前，我国在一些关键核心技术方面仍存在“卡脖子”情况，再造中国高技术产业，引领未来发展的科技储备还需加强，要在科技自立自强上取得更大进展。

要做哪些创新？如何创新？找准主攻方向，突出“战略性、前瞻性、体系化布局”——

未来产业的发展不是平均用力，要充分考虑技术影响力、市场潜力和战略属性，精准把握全球科技创新趋势。

对于正呈爆发之势的人工智能，习近平总书记曾以“头雁”为喻，用4个“战略”形容其至关重要：

“是事关我国能否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的战略问题”“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是我们赢得全球科技竞争主动权的重要战略抓手”“是推动我国科技跨越发展、产业优化升级、生产力整体跃升的重要战略资源”。

从指出区块链技术集成应用的重要作用，强调“把区块链作为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重要突破口”，到点明量子科技发展的重大科学意

义和战略价值，提出“加强量子科技发展战略谋划和系统布局”，一次次对未来产业创新作出精确表述。

去年4月赴上海、11月赴广东，这次在北京，一年时间里，习近平总书记分别到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北京(京津冀)三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考察，关于夯实关键技术攻关能力、加强原始创新策源地建设的指向十分清晰。

立足需求牵引，强化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坚持“产业出题、科技答题”，关键要实现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无缝对接”。

1月30日的集体学习中，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要求，进一步明晰了推动两“链”深度融合的路径方向。

把科技落到产业发展上：我国已建设2400余个制造业中试平台，经过中试验证的科技成果，产业化成功率可达80%以上；启动第二阶段6G技术试验，开展未来产业重点细分赛道创新任务揭榜挂帅……一个个举措加快推动新技术“研”以致用。

让广阔市场推动产业向新：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激荡市场需求与应用场景交融的“一池春水”；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到2027年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将超70%……充分发挥市场的机制与力量，“战略性技术”在与千行百业的相融互促中迭代升级。

搭建良好生态，更好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很多未来产业的兴起是靠企业一步步突破带动的。”对于未来产业的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发挥企业主体作用。

目前，我国人工智能企业数量超过6000家。同时，大量企业积极投身于量子科技、生物制造等新赛道，为它们搭建起良好的市场环境和产业生态至关重要。

一方面，政府要做好服务，以政策支持推动各类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另一方面，也要注重梯度培育，形成龙头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的格局，切实做到总书记所说的“大力培育核心技术领先、创新能力强的科技领军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引领带动产业向前沿和高端领域迈进”。

(三) 稳中求进，推动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

未来产业培育周期长、市场风险大，在培育的过程中，要把握好稳与进的关系，统筹好发展与安全。

从明确“立足客观条件，发挥比较优势”“坚持稳中求进、梯度培育”，到叮嘱“必须健全治理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揭示未来产业发展应遵循的方法。

首先就是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错位发展”的要求须臾不可放松。

眼下，国家层面聚焦重点领域，点明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方向。产业发展是一个多层次、多梯度的宏观整体，各地竞速未来产业发展，要在区域层面根据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科研条件等选择布局方向，发挥比较优势，探索发展路径。

以京津冀为例，“十四五”期间，北京流向天津的技术合同成交额大幅增长，“北京研发、津冀转化”模式效应显著。创新型城市群是国际竞争新的平台，扩围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

中心建设，实现要素深度协同、成果高效转化，正是对未来产业路径的探索实践。

产业变迁是久久为功的过程，布局未来要以恒心求恒进。

谋划未来产业，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稳中求进”：

2020年10月，在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就量子科技研究和应用前景举行的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中，指出“颠覆性技术的形成是个厚积薄发的过程”，要“坚定信心、埋头苦干，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努力实现关键领域自主可控，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2023年7月，在江苏南京紫金山实验室，详细了解推进重大科技任务攻关等情况，听到刘韵洁院士讲述“以十年磨一剑的坚持，初步攻克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时，对科研团队取得的进展给予充分肯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走扎实的自主创新路子”。

这些都要求我们在产业向新的长跑中，构建起对科研长周期的支持机制和宽容氛围，坚持“科学论证技术路线”，循序渐进地推进；沉下心来对不同产业“量身定制”规划和扶持政策；强化产业间的协同，推动未来产业同新兴产业、传统产业相得益彰。

与此同时，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探索科学有效的监管方式，防范相关风险，确保既‘放得活’又‘管得好’”，实现科技向善、确保行稳致远。

通往未来之路正在以前所未有的方式铺展。开局之年，起步之时，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推动我国未来产业发展不断取得新突破”，让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更加强劲，中国经济必将持续呈现勃勃生机。

(新华社北京2月12日电)